

案例分析法治教育读本

（扶贫攻坚版）

中共吉林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前 言

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发挥“法治扶贫”作用，助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省委政法委精心搜集并整理了 20 例发生在村民身边的打架斗殴、吸食毒品和违规烧荒等 6 类违法典型案例，点评介绍了这些行为的危害后果和法律责任，编辑形成《案例分析法治教育读本》。希望通过以案说法、以例释法的形式，让村民朋友们知法、学法，进而增强守法和用法意识，努力减少和杜绝违法情况发生，共建自治、法治、德治和善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一、小矛盾引发大麻烦



（一）真实案例

1. 2016年10月14日，东辽县金州乡某村村民韩某某与平岗镇某村村民王某某，在金州乡德林村某建筑工地，因施工过程中，韩某某拿跳板时不小心撞了王某某头部安全帽，双方发生口角并厮打，但双方均未造成伤害。公安机关接警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之规定，对韩某某、王某某调解处理，鉴于违法情节较轻且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决定不予处罚。

2. 2016年10月16日9时许，东辽县金州乡新英村村民宋某某与同村村民张某某因相邻土地纠纷发生口角并厮打，厮打中，张某某持“苞米签子”将宋某某鼻部扎伤，经宋某某报警后，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之规定，对宋某某、张某某调解处理，鉴于违法情节较轻且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决定不予处罚。

3.2017年4月17日，东辽县金州乡村民张某某在金州乡某有限公司采摘园内，因车辆避让问题与正在园内施工的林某某和温某某发生口角并厮打，林某某、温某某结伙将张某某打伤，造成张某某左眼部位钝挫伤。经公安机关传唤，林某某、温某某对上述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一）项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林某某、温某某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4.2019年3月27日，东辽县金州乡新英村村民曹某某（女）因土地问题与新英村村民张某某发生矛盾，双方互相辱骂并威胁人身安全，经公安机关口头传唤至派出所调解，后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并当众继续互相辱骂、威胁，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十二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曹某某罚款200元、张某某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二）案例点评



偶发碰撞、争抢路权或邻里纠纷，这些生活中常见、

不起眼的小摩擦，最终让双方都付出了惨痛代价。韩某某和王某某因双方互未造成伤害，自愿达成协议，公安机关依法不予处罚；而张某某和宋某某的纠纷中，公安机关虽对张某某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但宋某某鼻部受伤，张某某仍要承担民事上的经济责任；最后两个案件中，一个是张某某受伤，林某某、温某某被拘留罚款，一个是矛盾双方曹某某、张某某双方均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罚，可以说**打架斗殴没有赢家**。

生命权和健康权是人类最基本的权利，是其它一切权利的基础。打架斗殴行为严重威胁他人的生命与健康，轻者如林某某、温某某和曹某某等人一样，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治安处罚。重者如致人轻伤、重伤或者死亡后果，将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有的人可能弄不清楚什么是“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指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具体表现为犯罪行为人要接受司法机关的审讯和刑罚处罚。刑罚处罚具体包括：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管制、拘役等。

打架斗殴行为可能触犯的罪名有两个：一个是“故意伤害罪”，另一个是“故意杀人罪”。打架斗殴就是一种典型的故意伤害行为。按照伤害后果，可以把“故意伤害罪”分致人“轻伤”、致人“重伤”和致人“死亡”3种情形。法律规定，致人轻伤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

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如以致死他人为目的打架斗殴，将触犯“故意杀人罪”。法律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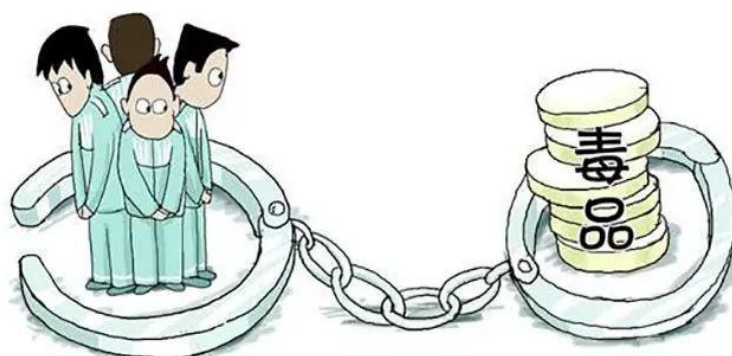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二、触碰毒品害人害己



（一）真实案例

1.2017年8月28日，群众匿名举报辽源市西安区我的家园小区有违法人员吸食毒品，辽源市公安局指定东辽县公安局侦查。同日，东辽县公安机关在我的家园小区将吸毒人员齐某某、陈某某（女）和王某某抓获，经询问，三人对齐某某提供毒品并共同吸食的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二）项（三）项之规定，决定齐某

某向他人提供毒品和吸食毒品行为，给予合并执行拘留 20 日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三）项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陈某某拘留 10 日、王某某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2.2017 年 9 月 12 日，群众举报辽源市龙山区塞纳阳光小区有违法人员吸毒，辽源市公安局指定东辽县公安局侦查。东辽县公安机关在辽源市内将吸毒人员高某某、周某某和肖某某抓获，经询问，三人对高某某、周某某分别提供毒品并共同吸食的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二）项（三）项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高某某和周某某向他人提供毒品和吸食毒品行为，合并执行拘留 20 日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肖某某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3.2018 年 6 月 6 日，公安机关工作中发现，辽源市龙山区居民朱某某、詹某某（女）夫妇二人，多次在位于辽源市龙山区教师新村小区 C2 号楼 4 单元 309 室的家中吸食毒品，辽源市公安局指定东辽县公安局侦查。东辽县公安机关在辽源市内将吸毒人员朱某某、詹某某抓获，经检测朱某某、詹某某甲基苯丙胺试剂检测呈阳性，二人对在家中多次吸食毒品的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三）项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朱某某、詹某某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二）案例点评



案例中，公安机关对齐某某、陈某某和王某某等吸毒违法人员，无一例外的予以严惩，这是我国法律对涉毒违法行为“零”容忍的体现。毒品是全球性的灾难，是全人类共同的敌人，毒品的危害，概括的说就是“毁灭自己、为祸家庭、危害社会”。沾染毒品的，无论数量多少，无论方式是持有、吸食还是向他人提供，都属违法甚至是犯罪，法律将予以严厉惩处。

需要注意的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将追究刑事责任，最高可判处死刑。引诱、教唆、欺骗、容留他人吸毒，达到立案追诉标准的，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最高可判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等情形的，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视持有毒品的种类和数量，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上述行为，即使未

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或者单纯的自己吸食，也将面临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 200 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 10 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森林防火人人有责



（一）真实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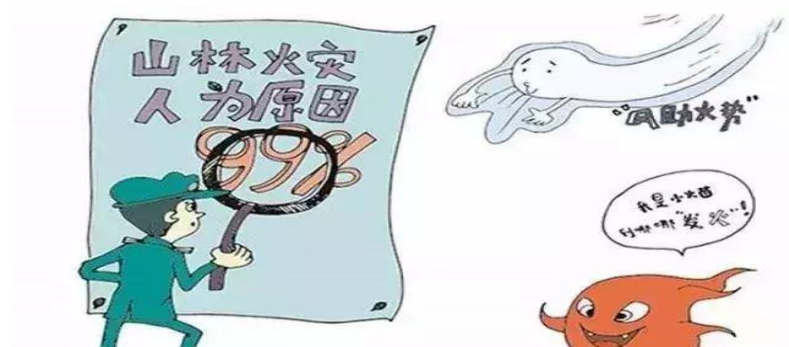
1.2017年10月24日，东辽县金州乡双福村村民李某某，在自己耕地内焚烧秸秆，因处置不当导致火势失控蔓延，致使临近村民何某某所有的幼林地内的树苗被烧毁20余棵，造成经济损失300余元。公安机关依据《吉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李某某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2.2017年10月27日，东辽县公安机关在巡逻时发现，金州乡新乐十组村民于某某在焚烧秸秆过程中，将秸秆点着后便自行离开，未履行防火安全看护义务，任秸秆自燃，无视火灾隐患。公安机关依据《吉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决定给予于某某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3.2018年4月16日，省环保部门及金州乡政府工作人员工作时发现，东辽县金州乡崇仁村村民张某某（女），在崇仁村自家

耕地内违规使用明火烧荒，并将情况通报公安机关，经依法传唤，张某某对野外违规使用明火的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据《吉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张某某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二）案例点评



案例中，李某某、于某某和张某某，因违反《吉林省消防条例》，均被依法处罚。俗话说，水火无情，一根燃烧的火柴或没有熄灭的烟头，都可能造成无穷后患，无人看管的焚烧秸秆或者违规烧荒则更为危险，一旦引发森林大火，后果将不堪设想。防火患不难于严管，而难于不懈怠；保安全不难于个人，而难于共守。

因此，我国法律法规，对烧荒或者焚烧庄稼秸秆等室外用火作出了严格的限制以及违反规定的严厉惩处责任。**特别是火势蔓延危及到公共安全时**，将被依法追究失火罪的刑事责任，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对故意放火的，则将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行政责任

《吉林省消防条例》

第三十六条 烧荒或者焚烧庄稼秸秆等室外用火时，行为人应当落实防火安全看护措施，避免造成火灾。六级风以上天气，应当严格控制火源、电源，禁止在室外用火。

第六十四条 烧荒或者焚烧庄稼秸秆等室外用火时，行为人未落实防火安全看护防护措施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四、一人参赌全家遭殃



（一）真实案例

1.2018年2月9日，东辽县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东辽县金州乡新乐村村民隋某某伙同刘某某、许某某、李某某，在新乐村五组小卖店内，用扑克“填坑”方式进行赌博，当场缴获赌资2000余元，经询问，隋某某等四人对参与赌博的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决定分别给予隋某某、刘某某、许某某、李某某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2.2018年2月11日，东辽县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东辽县金州乡双福村村民张某某伙同柏某某、朱某某、王某某，在双福村小卖店内，用扑克“填坑”方式进行赌博，当场缴获赌资2000余元，经询问，张某某等四人对参与赌博的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决定分别给予张某某、柏某某、朱某某、王某某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二）案例点评





案例中，刘某某、徐某某和李某某等参赌人员，不但赌资被收缴，还要承担罚款，试问哪个人最终成为了“赢家”呢？赌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钱财为赌注使用某种方法或工具比输赢来非法获取钱财的行为。切记“赌”网恢恢，“输”而不漏。

沉迷赌博的人经常有侥幸心理，想要不劳而获，而一旦沉迷进去，却输的倾家荡产，精神萎靡、情绪失控等现象是“赌徒”的常态，更有甚者因为赌钱最终走上犯罪的道路，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无论是参与赌博还是为赌博提供条件，如同案例中被处罚的刘某某等人，轻则处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重则将被追究赌博罪或者开设赌场罪的刑事责任，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零三条 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五、违法闹事法不容情



（一）真实案例

1.2018 年 1 月 11 日，东辽县金州乡金州村村民王某某（女）丈夫意外死亡，因王某某认为金州乡某有限公司应承担部分责任，遂伙同其子高某某，捧持死者遗像在金州乡某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烧纸祭拜，向该公司索要赔偿，扰乱办公秩序，致使公司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公安机关接警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王某某、高某某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2.2018 年 6 月 5 日，东辽县金州乡金州村三组村民陈某某在金州乡政府门前，为发泄不满情绪，将一车牛粪倾倒在乡政府门口，故意阻碍乡政府人员、车辆正常通行，扰乱政府办公秩序，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公安机关接警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陈某某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3.2018年6月8日8时许，东辽县金州乡福善村二组村民赵某某（女）在金州乡某有限公司门口，为发泄不满情绪，用自带的铁丝将公司大门拴上，本人手把铁丝阻止人员、车辆进出，直至当日9时许，持续影响公司员工、车辆无法正常出入，扰乱办公秩序，致使公司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公安机关接警到达现场，赵某某仍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被民警强制带离现场。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赵某某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

4.2018年10月22日，东辽县金州乡新正村村民刘某甲、田某某在刘某甲家中，与辽源市某区居民迟某某、张某某（女）、刘某乙、刘某丙（女）因债务纠纷发生口角并厮打，厮打中造成迟某某头部受伤的后果。公安机关接警处置，依法传唤刘某甲等人接受询问，刘某甲等人对因债务纠纷发生互相厮打的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一）项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主要违法行为人田某某、刘某丙和张某某拘留的行政处罚。

5.2019年6月6日，东辽县金州乡新华村栾某某在金州乡政府食堂屋内，因发泄有关土地纠纷问题的不满情绪，对金州乡新华村干部赵某某实施殴打，造成赵某某受伤入院后果。公安机关接警处置，依法传唤栾某某接受询问，栾某某对故意打伤赵某某的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栾某某拘留 7 日，并处罚款 300 元的行政处罚。

6.2018 年 11 月 29 日，东辽县公安机关民警巡逻过程中发现，金州乡某药店利用高音喇叭进行商业宣传，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等有关规定，严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工作和生活，民警依法传唤药店店主刘某某接受询问，刘某某悔过态度良好。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刘某某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刘某某整改。

（二）案例点评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建设高度文明、民主、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人人守法纪，凡事依法依纪办事，则社会安定，经济发展。若失去法度控制，各项秩序无从保证，生存、发展环境会遭到破坏，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因此，对于案例中，

王某某、高某某和陈某某等藐视法纪、践踏法纪的行为，必然要受到法律的惩处。我国法律规定，对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轻则处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重则将被追究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罪的刑事责任，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九十一条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六、偷盗可耻难逃法网



（一）真实案例

1.2017年9月7日，东辽县金州乡德志村村民杨某某，在鹭鹭湖水库，趁无人之机，未经许可利用两把鱼竿偷钓水库中鱼，后被水库承包人当场抓获并扭送公安机关。鉴于杨某某偷鱼未遂，且悔过态度较好，情节特别轻微，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决定对杨某某不予处罚。

2.2018年8月27日，东辽县金州乡新华村三组村民刘某某伙同同村村民王某某，在新华村六组村民崔某某承包的山上，趁无人之机，未经许可偷采承包山上崔某某的榛子，后被当场抓获。公安机关依法传唤刘某某、王某某接受询问，二人对偷采崔某某承包山上榛子的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刘某某、王某某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

（二）案例点评





盗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秘密窃取为手段，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盗窃罪是最古老的侵犯财产犯罪，几乎与私有制的历史一样久远。因此，各国对盗窃违法犯罪行为的立法都很详尽、完善。有些人认为，偷小东西不犯罪，偷大东西才犯盗窃罪，偷亲属的东西不犯罪，偷别人的东西才犯罪，偷东西不是什么大罪，判也判不了几年，其实，这些都是对盗窃罪的认识误区。

案例中，杨某某和刘某某，偷鱼、偷榛果，此类盗窃涉案价值较小，但仍将面临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而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无论窃得财物价值多少都要被追究刑事责任；盗窃自己家里的财物或者近亲属的财物，虽法律规定，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但从盗窃数额、盗窃次数、主观恶性以及亲属的态度等方面综合分析判断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仍要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则会面临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因此，盗窃犯罪是实实在在的“重罪”而非“轻罪”。

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九条规定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